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美心翼申的主办券商，对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目 录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	16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6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	16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	17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7
十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8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0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	21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3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挂牌日期：2015年11月10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前股份总额：45,670,000股

发行后股份总额：47,813,332股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业（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12），细分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99230282G

电话：023-61926002

传真：023-61926010

邮编：408102

电子邮箱：389200770@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exinqz.com/>

##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美心翼申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2,143,332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7,072,995.6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6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约定的行权价格，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3.30 元/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公司经查阅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美心翼申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导及主办券商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期行权的公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修订后)和《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美心翼申公告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修订版)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9 名投资者，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及类别
1	徐争鸣	董事长、核心员工
2	胡显源	董事

3	黄培国	董事
4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5	黄静雪	监事
6	徐爱征	监事、核心员工
7	田永谊	监事
8	林恒敏	监事
9	周勇	总经理、核心员工
10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1	陈万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2	吴志敏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3	蔡吉良	副总经理
14	王祥大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5	冯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6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17	刘星庆	核心员工
18	张孝君	核心员工
19	查波	核心员工
20	周强	核心员工
21	蒋显路	核心员工
22	杨志辉	核心员工
23	刘彬	核心员工
24	黄国伟	核心员工
25	莫勇	核心员工
26	余鸿	核心员工
27	余洪	核心员工
28	陈云强	核心员工
29	杨帆	核心员工

徐争鸣：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胡显源：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现任公司董事。

黄培国：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现任公司董事。

秦忠荣：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静雪：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

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监事。

徐爱征：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现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核心员工。

田永谊：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现任公司监事。

林恒敏：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现任公司监事。

周勇：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俊平：女，196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万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吴志敏：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蔡吉良：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祥大：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冯奇：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黄培海：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星庆：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孝君：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查波：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周强：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蒋显路：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杨志辉：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彬：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九龙坡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黄国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莫勇：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余鸿：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余洪：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云强：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杨帆：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

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关联董事胡显源、黄培国、徐争鸣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仅剩 2 人。根据《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联股东徐争鸣、胡显源、黄培国、秦忠荣、黄静雪、田永谊、林恒敏、周勇、陈俊平、陈万勇、吴志敏、王祥大、冯奇、黄培海、徐爱征、蔡吉良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7,072,995.6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约定的行权价格，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约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不对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不对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0 元/股。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了 643 万份期权，分三次行权，并约定了行权价格。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期行权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约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不对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调整。

2017年7月8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期行权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我认为美心翼申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优先认购权的条款。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

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进行了出资。

1、发行对象：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29 人。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可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以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授予期权的第一期行权。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选用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7675 元/股）作为公司股票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理由如下：（1）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期权授予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2）美心翼申股份公司成立至期权授予日，从未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过股票，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3）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期权授予日，美心翼申股票全部处于限售状态，未有股票成交记录，无股票转让价格可供参考。

（4）按照《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公司 2016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已将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授予日的股票公允价值处理。为保持会计处理一贯性原则，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也应保持一致。

本次股份支付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成本或费用 1,002,007.71 元[(股票公允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减少公司净利润 851,706.55 元。（具体以审计数据为准）

4、结论：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为《重庆

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计划（草案）》授予期权的第一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3.30 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在期权授予日价格，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美心翼申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期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文件，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根据全国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072,995.60 元，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主办券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2016年8月25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公司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也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另外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之“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第③条约定：“若甲方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经乙方董事会批准，注销甲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且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上述回购条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同签署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除此以外，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其他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1) 核查对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所有 42 名股东。

(2) 核查方式：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工商档案材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及备案信息。

#### (3) 核查结果：

①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为 42 名，其中 35 名为自然人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个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② 公司有 7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1816）。
7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568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0350）。

综上所述，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3、结论

经核查，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登记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9 名，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挂牌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我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美心翼申、美心翼申的法定代表人、美心翼申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经核查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主体资格、《验资报告》、公司基本账户明细等，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3,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0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5 号）。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43,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3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3 号）。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6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二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072,995.6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撑公司不断扩展主营业务规模。

### 2、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2017 年公司与客户美国本田的合作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出口贸易，相关的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变更为由公司直接购买，因此，合作模式的改变会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美国本田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其下达的全年订单采购计划，公司对由于该合作模式的改变而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进行了预测。

序号	产品	月平均订单量（件）	月平均生产量（件）	材料价格（元）	月耗用金额（元）	占用周期（月）	占用金额（元/月）
1	GC160-N5	30,000.00	30,000.00	28.74	862,191.00	3	2,586,573.00
2	GC160-N3	60,000.00	60,000.00	33.02	1,981,140.00	3	5,943,420.00
合计		<b>90,000.00</b>	<b>90,000.00</b>		<b>2,843,331.00</b>		<b>8,529,993.00</b>

注、本表只计算从材料付款到收款之间的周期占用。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由于 2017 年美国本田合作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出口贸易需增加流动资金需求 8,529,993.00 元，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我认为，美心翼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汇入公司账户的认购资金 7,072,995.60 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关于定增资金使用限制的承诺函》，承诺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前不动用上述认购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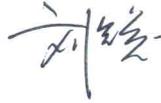
2、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3、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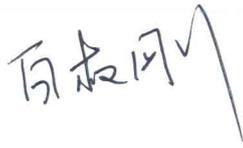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